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标段： 二标段)

项目名称：海东市互助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
综合治理（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退化林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品冠公招（货物）2024-060

合同编号：QH P G-2024-060-02

合同金额（人民币）：叁拾贰万零贰佰玖拾壹元整

采购人（甲方）：互助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中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7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互助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中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海东市互助县 2024 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退化林修复项目》（青海品冠公招（货物）2024-060）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通用条款；
- 3、分项报价表；
- 4、公司资质；
- 4、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 5、小班作业设计表。

二、项目概况

1. 建设地点：哈拉直沟乡13亩、红崖子沟乡67亩、林川乡152亩、南门峡镇164亩、松多乡109亩。

2. 建设内容：退化林修复505亩，共栽植青海云杉25300株。

3.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即：要求补植后当年苗木成活率85%以上，各项措施达到造林作业设计要求。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1. 合同标的

单位：元、株、亩

序号	分项名称	内容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种苗费					
1.1	青海云杉	苗高 $\geq 80\text{cm}$ 、冠幅 $\geq 35\text{cm}$ 、土球 $\geq 20\text{cm}$	25300	株	8.48 元	214544.00 元
2	栽植费					
2.1	栽植	栽植密度：补植密度为 55 株/亩 株行距：3*4m	505	亩	29.4 元	14847.00 元

3	整地费					
3.1	整地	整地方式：穴状整地 整地规格：40×50cm圆形或方形穴，穴面与原坡面持平或稍向内倾斜，整地时在原有树种（保留树种）的行间空地及林缘处进行整地。	505	亩	180.00元	90900.00元
投标总价			大写：叁拾贰万零贰佰玖拾壹元整 小写：320291.00元			

2. 合同金额：

依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中标总金额为320291.00元。（大写：叁拾贰万零贰佰玖拾壹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投标报价应包含苗木费、运输费、人工费（整地、栽植）、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以及不可预见的其它费用。

四、完工时间、地点和要求

1. 项目建设期为1年，即2024年7月-2025年7月
2. 实施地点：互助县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清单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五、履约保证金

按中标总价的10%收取履约保证金，抚育期结束，经建设单位复查验收，苗木保存率达到80%以上要求，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退付履约保证金。

六、付款方式

1. 施工合同签订后拨付30%，即：96087.30元（大写：玖万陆仟零捌拾柒元叁角整）
2. 工程完工后拨付30%，即：96087.30元（大写：玖万陆仟零捌拾柒元叁角

整)

3. 县级验收合格后拨付40%，即：128116.40元（大写：壹拾贰万捌仟壹佰壹拾陆元肆角整）

七、工程质量与验收

（一）工程质量

乙方必须按工程作业设计、图纸、招标文件、有关说明及国家政策和相关行业规定进行施工。必须随时接受甲方对工程质量、工期、进度的检查监督。如乙方不按要求规范施工，甲方督查人员以及现场监理有权通知乙方停止施工，所造成的工程事故和停工、返工所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1. 工程质量：合格，即：要求补植后当年苗木成活率85%以上，各项措施达到造林作业设计要求。

2. 管护质量：管护期内乙方负责苗木的补植补栽、病虫鼠害防治、禁牧、抚育、防火等管护工作。

3. 其它质量要求：严格按作业设计要求实施，并向项目实施单位提交完整的施工资料。

（二）材料质量

乙方在组织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如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所造成的返工损失及其他一切费用概由乙方负责。

八、竣工验收

1. 工程验收：由甲方互助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工程监理部门对乙方实施工程进行验收。

2. 验收时间：县级验收2025年07月。

九、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搞好技术指导，提供质量标准、有关设计图纸及工程验收办法。委托有资质的监理中介单位加强技术指导和工程质量、进度的检查监督。

2. 指定乙方中标项目的准确位置。

3. 按合同约定和付款方式，按时支付工程款。

4. 协助处理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5. 及时按合同和工程验收办法组织检查验收（验收包括整地规格、苗木质量验收，栽植、抚育等技术措施验收，成活率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的，除要求返工外，还将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乙方拖欠的民工工资。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照规划设计要求、质量技术标准组织施工，如乙方擅自改变作业设计或不按甲方要求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定期向甲方上报项目施工进度和情况；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监督监理、检查验收和质量管理；对甲方监理和检查出的问题无条件的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 严禁倒手转包、分包工程。

4. 工程所需材料（种苗等），概由乙方负责。种苗采购必须坚持本地育苗、就近采购原则，并在甲方和监理单位监督下采购。苗木上山栽植前必须经县种苗站、森防站及监理现场验收并出具相关手续签字认可后，方可实施。

5. 依据作业设计，保质、保量、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如因施工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概由乙方负责。

6. 负责安全施工、施工区域内森林草原防火及安全用火工作，整个工程的安全生产概由乙方负责，所出现的安全事故以及事故所产生的费用概由乙方负责。

7. 与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村社主动衔接，确保顺利施工，保证工期。

8.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优先使用贫困农民工，不能拖欠农民工工资，在结算第二批工程款后，首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根据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在草林重点工程项目大力实施以工代振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通知》（青林规财【2023】115号）和青海省海东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在草林重点工程项目大力实施以工代振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通知》（东林字【2023】82号）要求，项目承包单位在施工时必须承诺使用当地劳动力，以“以工代振”的方式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并建立《以工代振 2025 年施工期间吸纳当地群众务工台账》、《以工代振吸纳当地群众劳务报

酬发放台账》以及《以工代赈当地群众就业技能培训台账》等。

9. 乙方向甲方提供建设相关完税发票、苗木“两证一签”、验收证明和施工档案资料等，施工档案资料和监理资料在县级验收完成后提交。

10. 乙方要加强施工人员安全管理，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禁止用农用车和货车拉运民工。工程项目施工当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1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及时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等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三、其他约定：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成立；乙方按期缴纳履约保证金之日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标书有不一致的，按下列顺序确定效力，本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书。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协议及作业设计等要求，共同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2份，招标代理机构2份，乙方4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支行

账号: '972901273010601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品冠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备案时间: 2025年1月2日

